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邦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海程邦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157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3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4,060,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173,277.8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8,741,823.30 元，尚未收回理财本金金额 0 元，募集资金余额 371,652,242.4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4,173,277.85 元的差异金额为 36,220,787.93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监督协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5244197277 和 811060101237777778）的销户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同华林证券、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用途 | 募集资金余额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 522130100158877777 |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 102,709,185.06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 69030078801488667777 |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 208,197,381.48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 8110601011777777776 |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 60,745,675.9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 205244197277 | 补充流动资金 | 已销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 8110601012377777778 | 补充流动资金 | 已销户 |
| 合计 | | | 371,652,242.48 |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活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 (万元) |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产品期 限 | 收益类 型 | 投资收益 (万元) | 报告期 内是否 到期 |
|----|--------------------|---------------------------------------|------------|---------------------------|----------------|-------------|--------------|------------------|
| 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1509 期收益凭证 | 4,000.00 | 0.10%或 3.70% | 147 天 [注 1]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42.40 | 是 |
| 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1510 期收益凭证 | 6,000.00 | 0.10%或 3.50% | 147 天 [注 1]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63.60 | 是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60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1.30%或 2.55%或 2.75% | 90 天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51.00 | 是 |
| 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8,000.00 | 1.50%或 2.66% | 91 天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53.05 | 是 |
| 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10 期 | 5,000.00 | 1.05%或 2.31% | 32 天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4.60 | 是 |
| 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7,500.00 | 1.50%或 2.50% | 91 天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46.75 | 是 |
| 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245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1.20%或 2.45%或 2.65% | 30 天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40.83 | 是 |
| 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1645 期收益凭证 | 2,000.00 | 0.10%或 3.50% | 331 天 [注 1]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24.80 | 是 |
| 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206 期 | 5,000.00 | 1.05%或 2.33% | 90 天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28.73 | 是 |
| 1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294 期（月月滚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1.20%或 2.50%或 2.70% | 25 天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34.72 | 是 |
| 1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35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13,000.00 | 1.20%或 2.30%或 2.50% | 90 天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74.75 | 是 |
| 1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1693 期收益凭证 | 5,000.00 | 0.10%或 3.00% | 276 天 [注 1]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63.50 | 是 |
| 13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定制 1755 期（91 天）收益凭证产品 | 2,000.00 | 2%-6% | 91 天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9.97 | 是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7,500.00 | 1.50%或 2.21% | 150 天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68.12 | 是 |
| 1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133 期 | 5,000.00 | 1.05%或 2.10%或 2.60% | 138 天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19.85 | 是 |
| 1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6803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1.10%或 2.35%或 2.55% | 79 天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77.35 | 是 |
| 1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500.00 | 1.50%或 2.40% | 79 天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7.79 | 是 |

注 1：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1509 期收益凭证产品”原合同期限 147

天，因满足提前敲出赎回，实际产品期限 105 天；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1510 期收益凭证产品”原合同期限 147 天，因满足提前敲出赎回，实际产品期限 111 天；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1645 期收益凭证”产品原合同期限 331 天，因满足提前敲出赎回，实际产品期限 129 天；④“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1693 期收益凭证”产品原合同期限 276 天，因满足提前敲出赎回，实际产品期限 154 天。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09、2024-048、2024-06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不及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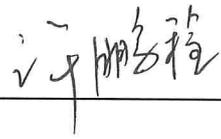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海程邦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鹏程



李军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4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784,173,277.85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0,292,315.5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不适用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48,741,823.3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239,884,847.09 | 239,884,847.09 | 239,884,847.09 | 19,182,060.31 | 148,954,143.96 | -90,930,703.13 | 62.09 | 2023 年 10 月 [注 1] | -8,313,758.95 | 否 [注 2] | 否 |
|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 不适用 | 223,734,907.01 | 223,734,907.01 | 223,734,907.01 | 0.00 | 34,475,714.84 | -189,259,192.17 | 15.41 | 2024 年 12 月 [注 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70,199,319.01 | 70,199,319.01 | 70,199,319.01 | 1,110,255.20 | 14,957,759.76 | -55,241,559.25 | 21.31 | 2025 年 12 月 [注 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250,354,204.74 | 250,354,204.74 | 250,354,204.74 | 0.00 | 250,354,204.74 | 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784,173,277.85 | 784,173,277.85 | 784,173,277.85 | 20,292,315.51 | 448,741,823.30 | -335,431,454.55 | 57.2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注 5]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10 月。现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有 937.32 万元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未支付，在扣除前述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后，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333.60 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益）。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333.6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 2]：“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因项目客户开发和业务量未达预期以及该项目主体房屋折旧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结项后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

[注 3]：“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受外部环境、客户项目建设及投产进度等影响，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滞后，公司充分评估当前业务现状、长期发展方向及行业发展动态，谨慎考虑该项目在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的诸多客观因素，为更有效地、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发挥公司物流网络资源的整合优势，同时进一步完善物流网点覆盖的广度与深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8 年 12 月。

[注 4]：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注 5]：1、“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主要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以及仓库特性、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上仓储租赁面积的限制，导致该项目投入进度未达预期。具体来看：①世界各主要经济体进出口需求普遍放缓，公司经营网点拓展数量和规模受到影响。②公司保税仓库主要服务于泛半导体为主的精密制造企业，受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影响，国内半导体行业投资阶段性承压，受该类客户项目建设、投产进度影响，公司配套保税仓库实施进度有所缓慢。③保税仓库位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需要具备该保税区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过相关经营资质和规范要求审核方可运营，单一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另，基于公司保税仓库所服务的客户特性，该类企业仓储产品品类多，体积小等特性及对物流时效的要求高，为保障服务时效，公司保税仓库选址需要贴近客户，具有一定的专有性，实施主体、仓库地点受客户所在区域、客户需求、合作进度影响较大。

公司充分评估当前业务现状、长期发展方向及行业发展动态，谨慎考虑该项目在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的诸多客观因素，为更有效地、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发挥公司物流网络资源的整合优势，同时进一步完善物流网点覆盖的广度与深度，公司基于以下原因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予以延期：①顺应国家政策指引，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目标，加强公司非保税仓配体系的建设；②紧跟制造出海、品牌出海的行业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海外网络建设，强化“端到端”全链路服务能力；③基于客户多元化需求及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立足关键物流节点，贴近客户设立实体营运网点，对接属地作业资源及拓展潜在客户；④基于公司网络布局的完善与组织架构的扩张，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共同实施主体，发挥各区域间协同联动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服务。

2、“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一方面，在 IT 支撑架构加固和扩容方面，伴随信息技术的迭代，公司从传统机房服务器向公有云迁移，实现资源的动态管理和优化利用，降低了部分硬件和数据库的采购及运维成本。另一方面，基于公司网点区域广泛性、业务门类多样性以及客户、供应商个性化信息交换的复杂性，公司暂未将外购软件、外包开发等方式作为 STARWIC、WMS、TMS 业务管理系统整体技术升级与功能模块开发的主要途径，而是增加自有研发人员围绕三套核心系统进行分步应用模块的定制开发和数据优化，重点满足公司全球性大中型客户多样化的全程可视化定制需求，不断沉淀优化基于各种业务领域的共享业务中台，实现从业务到数据的互联互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 30 余人，基本满足了公司近几年在经营规模及分支机构不断扩大、业务种类日趋复杂背景下公司对信息流通以及提升系统智能决策、数据可视水平的基本目标，也给未来系统迭代奠定了基础。基于上述原因，且为确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合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节奏。公司数字化管理委员会将基于该募

投项目原规划，进一步细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目前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发生改变，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后续募投项目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